

证券代码：839143 证券简称：居易文化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居易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143	居易文化	2025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广东创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南山区海天二路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三楼 102 复式三 A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参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参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深圳市居易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8）。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的《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

（八）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的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8:30-9:00

（三）登记地点：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三楼 102 复式三 A 号房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温巧林；联系方式：0755-36631187；联系地址：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三楼 102 复式三 A 号房；传真：0755-66850345；邮编：5180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居易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居易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居易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